

## 國防部第 59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59次廉政工作會報

貳、會議時間：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博愛營區博愛樓3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部長

伍、與會人員：如簽到表(略) 記錄：林依儒

陸、會議內容：

### 一、主席致詞：

徐理事長、管律師、參謀總長、兩位副部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部自 107 年 7 月召開第 55 次廉政工作會報正式遴聘外部學者專家為廉政建設委員起，目前已邁入第 3 屆，透過外聘委員機制廣納建言、落實公民參與，確實有助於指引國防廉潔政策方向。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因為肺炎疫情影響評核期程延後，在成績揭曉前各位不能鬆懈，仍需強化各項宣導及防弊作為，並精進整備工作，在此也續聘 2 位委員持續為國防部的廉政工作推動提供寶貴建議。

8 月份在國防大學復興崗舉行的「第一屆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為亞太地區首創的青年國防廉潔活動，在此課程中特別邀請副總統賴清德先生蒞臨分享打造廉能政府的經驗，賴副總統前任臺南市市長時提出「廉政細工」概念，針對每一個局、處、單位重複發生的貪瀆不法案例，藉由政風單位、業務主管及外部委員協力

參與找出有效抑制方法，以杜絕同樣弊端再次發生，值得我們借鏡，政風室也將在今年編撰類型化貪瀆案例的防貪指引，藉由擴大對貪腐的防制層面，建立一個讓人民信賴的政府。

為期能機先防弊，更凸顯事前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針對容易滋生積弊的業務，應先期發動稽查，讓潛存弊端無所遁形，各單位應隨時掌握民意機關及媒體關注議題預為因應，並請政風室、總督察長室及法律事務司依權責協助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確保依法行政。

軍紀是戰力的根本，針對近來遭檢調偵辦之個案，各單位應引以為誡，持恆軍風紀維護工作，落實人員考核，並置重點於品德操守及知官識兵等作為，主動發掘違常，預先防制，俾增進人民對國軍的信賴。

接下來，請秘書單位按會議議程進行。

## **二、上次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1-3頁)：**

(略)

准予備查。

##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第4-33頁)：(略)**

准予備查。

## **四、專題報告：**

(一) 強化基層單位財務管理防險機制(詳會議資料)：(略)

(二) 強化採購紀律、落實廉政倫理(詳會議資料)：

(略)

**主席指示：**

- (一) 財務管理一直是內部控制的核心項目，本部因幅員及部隊縱深甚廣，不易適時掌握基層單位財務管理風險，各單位可借鏡主計局主動發掘潛存風險業務之作法，落實業務自我檢核並適時更新作業模式。
- (二) 採購人員遴選應著重查核品德及操守，輔以定期實施廉政及法紀宣教，又久任乙職容易滋生弊端，除應落實職期輪調機制，各單位並應落實逐級管控，避免將官章、印信等交由承辦人集中保管，以免監守自盜。

**五、提案、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一) 外聘委員管高岳先生發言：**

本人任職法務部政風司時，曾針對採購弊案進行原因分析，其中最為常見的貪瀆風險因子即「久任乙職」與「熟識」。以政風人員來說，主管是三年一任，任期屆滿會檢討是否適任，不適任即降調非主管。延續至今，非主管之政風人員在同一機關中待滿六年亦須調離原機關，如無法調離至少內部需辦理業務調整及移交，藉以降低重要職務人員與廠商利益輸送之風險。

**(二) 外聘委員徐仁輝先生發言：**

網路轉帳交易及入戶電匯是現行趨勢，除專題報告

一所提建立專戶異常徵候複式通報機制、強化控管未使用空白及作廢支票等作為外，亦應落實將現金收支依規定儘速繳庫，嚴格管控各機關可持有零用金額度，如此可降低人為不當支用之風險。

**(三) 軍政副部長張哲平上將發言：**

針對委員所提久任乙職及職務調整等作為，本部是否已明確訂定規範？又除了採購人員，亦可考量將監察官及法制官納入職期輪調規劃；其次，各單位主官均會定期針對財務及採購人員辦理自清調查，惟自清調查結果良好事後仍不乏違失案件肇生，未來可研議是否納入監察、法制及保防單位協助辦理人員查調，在計畫起始階段即經由複式查核機制把關，杜絕人員與特定廠商的不當接觸，並搭配定期業務督訪確保依法行政。

**(四) 參謀總長黃曙光上將發言：**

採購案件自招標階段、合約簽署階段、履約階段到驗收付款階段，每個關卡都可能發生問題，故並非只有採購階段須落實查核，購案全程都須依法、依契約辦理，不可因突發狀況妥協或便宜行事。

**(五) 外聘委員管高岳先生補充：**

針對副部長所提每年定期辦理人員考核仍肇生違失案件之情形，政風司曾針對全國涉及貪瀆案件遭起訴之公務員進行研析，發現其中有八成以上年年

考績核列甲等，顯現人員考核並未如實執行，若人員選用考核不慎是否應追究考核者責任？值得我們思考。

## 六、主席指(裁)示：

- (一) 為有效偵測並及時修補機關廉政風險漏洞，請政風、監察與法紀調查體系積極橫向協調聯繫，建構複式通報機制，以發揮聯合防弊之功效。
- (二) 請各單位就業管權責落實內部自我檢視，主動發掘潛存風險業務並結合有關單位研提精進作為，杜絕相同弊端重複發生。
- (三) 請各單位在人才選、訓、用時務以「清廉品格」為必要要件，落實職期輪調及一級督導一級管理機制，定期考核人員適任與否並嚴禁久任乙職，如有品德操守疑慮亦應考量汰除。
- (四) 國軍廉潔教育是軍隊反貪腐工程的基石，政風室應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宣導，特別是重要職務人員，應確保國軍官兵於職涯均能持法守紀並融入所學於建軍備戰工作。
- (五) 近年外界對於我國政府整體清廉程度評價雖有提升，惟少數違失個案產生的影響仍大，尤其第三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尚未公布，請各單位持恆將評鑑指標落實於相關業務推動，並強化各項宣導、內控及稽核等反貪防弊作為，以爭取本次評鑑佳績。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